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  
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制獎勵辦法

經101年11月15日101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
經106年9月12日106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經107年3月22日106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  
經109年4月9日108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 
經110年3月16日109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  
經114年10月21日114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學生努力向學、繼續進入本系碩士班深造，使其縮短修業年限取得學士及碩士雙學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申請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制之大學部學生須依本校「學生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」提出申請，取得「碩士班先修生(以下簡稱先修生)」資格。
- 三、先修生需報名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或考試，取得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資格。
- 四、先修生須於大學四年級期間修讀至少四門研究所課程，且成績達70分(含)以上，碩士班入學後已修得研究所課程之學分抵免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符合前條規定之先修生，其大學畢業學業成績之班排名前10%(含)之先修生，並於碩士班入學後兩年內畢業，將頒發助學金2.5萬元。大學畢業學業成績之班排名達前25%(含)未達前10%之先修生，並於碩士班入學後兩年內畢業，頒發助學金1.5萬元。大學畢業學業成績之班排名達前60%(含)未達前25%之先修生，並於碩士班入學後兩年內畢業，將頒發助學金1萬元。本辦法不適用保留入學學生及入學後申請休學學生。
- 六、本助學金由系經費提撥支應，並依系經費狀況逐年檢討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「營建工程系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制獎勵辦法」

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二、申請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制之大學部學生須依本校「<u>學生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</u>」提出申請，取得「碩士班<u>先修生</u>(以下簡稱<u>先修生</u>)」資格。</p>	<p>二、申請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制之大學部學生須依本校「<u>修讀學、碩士學位一貫學制作業要點</u>」提出申請，取得「碩士班<u>預備研究生</u>(以下簡稱<u>預研究生</u>)」資格。</p>	<p>1. 依本校「學生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」修改名稱 2. 預研究生修改為先修生</p>
<p>三、<u>先修生</u>需報名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或考試，取得碩士班<u>研究生</u>入學資格。</p>	<p>三、<u>預研究生</u>需報名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或考試，取得碩士班入學資格。</p>	<p>1. 依本校「學生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」修改名稱 2. 預研究生修改為先修生</p>
<p>四、<u>先修生</u>須於大學四年級期間修讀至少四門研究所課程，且成績達70分(含)以上，碩士班入學後已修得研究所課程之學分抵免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</p>	<p>四、<u>預研究生</u>須於大學四年級期間修讀至少四門研究所課程，且成績達70分(含)以上，碩士班入學後已修得研究所課程之學分抵免依本校「<u>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</u>」規定辦理。</p>	<p>1. 預研究生修改為先修生 2. 刪除「辦理」文字</p>
<p>五、符合前條規定之<u>先修生</u>，其大學畢業學業成績之班排名前10%(含)之<u>先修生</u>，並於碩士班入學後兩年內畢業，將頒發助學金2.5萬元。大學畢業學業成績之班排名達前25%(含)未達前10%之<u>先修生</u>，並於碩士班入學後兩年內畢業，頒發助學金1.5萬元。大學畢業學業成績之班排名達前60%(含)未達前25%之<u>先修生</u>，並於碩士班入學後兩年內畢業，將頒發助學金1萬元。本辦法不適用保留入學學生及入學後申請休學學生。</p>	<p>五、符合前條規定之<u>預研究生</u>，其大學畢業學業成績之班排名前10%(含)之<u>預研究生</u>，並於碩士班入學後兩年內畢業，將頒發助學金2.5萬元。大學畢業學業成績之班排名達前25%(含)未達前10%之<u>預研究生</u>，並於碩士班入學後兩年內畢業，頒發助學金1.5萬元。大學畢業學業成績之班排名達前60%(含)未達前25%之<u>預研究生</u>，並於碩士班入學後兩年內畢業，將頒發助學金1萬元。本辦法不適用保留入學學生及入學後申請休學學生。</p>	<p>預研究生修改為先修生</p>